

关于对中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刘勇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218 号

刘勇：

4 月 20 日晚间，你通过中潜股份有限公司披露公告称你的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被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 6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被动平仓后持股比例为 9.07%。安信证券向我所提供的说明文件显示 2021 年 4 月 19 日，你主动寻找大宗交易对手方，自行挂单委托，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68 万股，所得资金全部返回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2021 年 4 月 20 日，你自行主动现金还款，将所得资金归还了融资负债，认为以上交易并非被动平仓，为股东主动减持行为。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

1. 请说明你在安信证券开立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开展融资融券交易的情况。

2. 请结合本次大宗交易对手方、交易价格及交易数量确定过程及本次交易委托、挂单过程、2021 年 4 月 20 日是否自行主动现金还款等，详细说明前述交易是否为被动平仓，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请你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5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5月7日